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监 理 人：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 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 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 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口"后为待选内容, 以划"√"方式选定; 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 请在划线处打"/", 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 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2.2.2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开户银行： /
账号： /
联系人： / 电话： 010-55579928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04774XP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资质证书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E111001423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982房间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寿山 身份证号码： 231083196605234419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 11005932
邮政编码： 10004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 01090512400120108063649
联系人： 郑骥明 电话： 01088223735 传真： 01068274029
电子邮箱： fandy405@fandy.ne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

1.2 工程地点: 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FS00-0129街区内

1.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22522.46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54.4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5768 平方米。

1.4 工程概算 (估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579.98 (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 2. 1. 2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 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 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 2. 1. 3其他内容: 水保监测及验收监理工作,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其他监理服务工作。若监理人提供相关附加服务, 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且服务费用均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2. 2. 2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

☐ 设计阶段: /

☐ 工程保修期阶段: /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 1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 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1) 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2) 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 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4) 现行标准图集、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5) 国家、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包人的企业标准;
(6)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7) 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8) 其他有效文件。

3. 2 相关服务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 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元（¥ 2971716.00 元）

，其中税金（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元叁角肆分 元（¥ 168210.34 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01月20日止；共计：431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除以下工程外，本工程保修期服务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之日起24个月。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服务期限为5年。

2) 外窗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配合竣工结算办理服务。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供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1份、图纸1套以及其他有效文件。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资料，发包人不
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份数：/

其他要求：/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施工现场办公室3间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8.1.5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待定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14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14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 有违法行为的。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1)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2)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7.2.3.1 施工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时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及安全、物资、环境、设备材料考察采购和安装等工作实施全面管理。

7.2.3.2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承包人合同。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涉及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工程停工复工、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含专业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有关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有关事项，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

7.2.3.3 合同管理

(1)应发包人要求参与和组织各承包人及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对投标单位进行书面的方案比较，并向发包人出具书面的推荐报告。协助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及材料、设备供应合同，以及与此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每月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

(3)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发包人处理合同纠纷。

(4)负责审查分包人资质,包括对分包人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人和设备供应商;

(5)根据各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和施工进度情况,负责每月审核工程付款计划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7.2.3.4工程成本控制

(1)随施工图纸的报出,应及时进行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不得因核量不及时、不准确,影响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包括工程量的计算和单价的审核;监理人在审定承包人提交当期工程款申请单之前,有责任要求承包人提供当期完成工程量,本期完成工程量项目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后,方可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审核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提供审核意见,监理人所提供的意见必须有相关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以供发包人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依据;监理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相关规定,审核承包人付款申请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内容。

(3)依据工程的需要,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类变更洽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变更洽商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审核。

(4)拆改与返工工程量的现场签认。对于可能出现的拆改与返工项目进行现场核对,对未拆改前的工程现状情况必须进行文字和照片记录。

(5)负责汇集、审查、签署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图纸及图纸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各种签证及暂估价、暂估项。对涉及提高工程质量标准,负责在洽商实施前及时做好洽商变更的预算评估,增加造价或延长工期的情况,监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才可执行。此项工作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7日内完成;并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期限审核经济洽商或变更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洽商的费用增减予以计算,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发包人。

(6)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索赔事项提出预防措施,对已发生的索赔事项,按有关规定程序收集、整理资料,审核索赔事项,并做出专业性的回复意见。

(7)审核本工程项目的年、季、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和控制各承包人的执行情况。

(8)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结算书,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9)积极地向发包人推荐已成熟,行之有效,不降低工程标准的科技成果,促使工程进度加快、关键节点工期缩短的同时,明确该成果对降低施工成本的具体作用,如减少人工投入,降低材料损耗等。同步制定成果应用后的成本核算与进度验证机制,确保在成本可控范围内提升工程效率。

7.2.3.5 工程进度控制

- (1)制定本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2)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 (3)对承包人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 找出影响进度原因, 提出纠正措施;
- (4)审核发包人、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并检查提出补救措施;
- (5)及时分析进度障碍, 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 审查并提出补救措施。

7.2.3.6 工程质量控制

- (1)审核施工图纸并提供图纸修改意见,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在满足质量的前提下需考虑经济性, 对经济性不合理导致造价增加的方案需及时告知发包人;
- (3)审核并签认发包人、承包人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控制;
- (4)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检查认定, 材料、设备未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发包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 监理人自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进行验厂核查等工作并于5日历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认质、认价、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 (5)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6)检查工程质量, 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人, 责令立即改正, 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 应监督其的整改措施, 至整改完毕; 监理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检验规程, 发现质量隐患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
- (7)签认隐蔽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 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施工试验,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有见证取样;
- (9)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 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人, 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 提出事故处理办法, 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事实;
- (10)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的通知, 需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 报发包人确认; 并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 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 经监理人审核, 报发包人批准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 (11) 由发包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 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 凡由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 应经监理人认可, 并报发

包人批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对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并组织对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

(13)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4)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提出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15)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16)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扬尘治理管理)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

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17)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单位出现违规行为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18)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监理人要求施工单位在建筑涂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施工单位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產品，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

、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发包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发包人应当给予支持；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19)履约验收工作由发包人牵头组织，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监理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联合项目管理单位及相关专家开展，每季度对监理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评价，最终以总体评价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7.2.3.7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人，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事实。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进场时提供	4份

2	监理细则	施工方案报 审后, 专业 工程开工前	4份
3	监理月报	每月25-30 日之间	4份
4	专项报告	根据发包人 要求临时确 定	4份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 监理人应当在3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 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按发包人要求3天内现场经发包人确认移交。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 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 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 (估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1 时, 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1。

☒ 固定费率合同, 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 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 (估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 = 签约监理酬金 / (本合同第1.4款约定的工程概算 (估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100%;

○ 其他: /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 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10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3天内,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20%, 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20% (具体金额: 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贰角整)。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因发票提供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 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责任。 (1) 付款周期: 按季度支付, 当前季度最后一月的25号之前支付上一季度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季度监理酬金计算公式为: 季度监理酬金 = (工程季度产值 / 总包合同金额) * 监理合同金额 * 60%, 经发包人验收监理季度资料 (监理月报、周报、季报等资料) 合格后, 方可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取得住建部门的验收单为准), 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 剩余尾款待北京市发改委完成本项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后, 按决算审定金额确定本合同的最终价款, 并支付到决算审定金额的97%, 剩余决算审定金额的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一次性支付完成。如经审定的决算金额小于发包人已支付金额, 监理人需在发包人通知退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超付金额退回发包人账户。若未及时

退回，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需按照签约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进行按日支付，监理费折算费率为固定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本项目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将作为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各类合同价款的必要前提，若价款支付较合同约定时间滞后，监理人应予以充分理解，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

☐ 其他： /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

8.2.3.6 按合同条款第8.1.6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具体事项执行合同专用条款8.2.3.1。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3) 9.1.1.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
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理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为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2)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3) 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监理人员过失情形的或未达到本合同7.2.3.6第(19)条要求的；(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发布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5) 因整改、停工或局部停工意见的；(6) 监理人未能现场对施工进行监督的。

9.1.1.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日支付签约酬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最终结算时予以扣减。造成损失的，监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1.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理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监理费中予以扣减。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3)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5)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6) 因总包单位未遵守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况下，导致发包人需支付额外的环保税费等相关附带费用。同时，监理人未履行其对总包单位的监督责任，发包人保留对监理人采取处罚措施的权利。(7) 监理人未能组织施工安全监理交底，或未能明确各参建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及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9.1.1.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
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
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在当月的监理费中予以扣减。

9.1.1.5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9.1.1.6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以上要求配置人员，并确保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对未能在建设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10000元，并在7日内调整符合要求的人员到位，违约金在当期的监理费中予以扣减。

9.1.1.7监理人调换现场监理人员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合同终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超过2次（不含2次）或其他监理人员更换率超过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9.1.1.8监理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组织项目班子，如有人员变动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部门要求，监理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即使已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10-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限期3日内撤销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限期7日内完成更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9.1.1.9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保证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管理工作，以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确需请假的需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且每月请假次数应不多于4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10000元/日，违约金在当月的监理费中予以扣减。

9.1.1.1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保证每周至少5天驻留现场，确需请假的需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且每月请假次数应不多于4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5000元/日，违约金在当月的监理费中予以扣减。

9.1.1.11现场监理人员考勤要求：监理人派驻项目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等）应每天考勤，实际出勤时间以现场考勤记录为准。监理人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监理人员的现场考勤记录。考勤记录表应当记载包括现场人员姓名、到达现场时间、离开现场时间等信息，且应由各监理人员本人当日签署。如出现他人代签或补签情形，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5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扣减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

9.1.1.12 监理人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等）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由监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监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相关函件的签字为真实的本人签字，监理人委托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供委托授权书。因监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不真实导致工程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或决算，或导致其他安全责任及后果或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或被行政处罚的赔偿责任）。9.1.1.13 监理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均由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由监理人履行停止侵权等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如监理人在发包人通知其履行赔偿责任时，未按时履行的，需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应支付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9.1.1.14 发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监理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有义务在发包人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发包人重新选择服务商，并与发包人选定的服务商进行工作交接。9.1.1.15 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3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监理人有其他本合同未列明的违约行为，且其所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时，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监理报酬比率（即本标段监理签约酬金 $\div$ 本标段建安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逾期超过/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11.2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10.2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2.2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执行10.1.1的所有变更情形。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10.1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10.1.1.1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 变更酬金 = Σ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合同税率)。

○ 变更酬金 =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签约酬金 $\div$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

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10.1.2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9.1.1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15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7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7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28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28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

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 按第11.2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永久持续有效。(2) 违反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

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17.1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待确定

17.4 订立地点：待确定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

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7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L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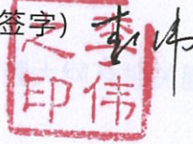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 月 25 日



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资料编号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_____ 元; (2) 根据合同第8.1、8.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_____ 元; (3) 根据合同第8.2、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_____ 元; (4) 根据合同第8.2、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 _____ 元; (5) 根据合同第8.2、3、6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 _____ 元; (6) 根据合同第8.2、3、3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_____ 元; (7)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_____ 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告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盖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以审批。 其中: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_____元; (2) 根据合同第9.1、9.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_____元; (3) 根据合同第8.2.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_____元; (4) 根据合同第8.2.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 _____元; (5) 根据合同第8.2.3.6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 _____元; (6) 根据合同第8.2.3.3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_____元; (7)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_____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 (盖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西拓展区FS00-0129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满足（常驻队员235人，轮训队员200人）综合训练基地，规划占地面积：3.3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2617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16618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约5999平方米）。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包括对本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所有一切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的监理服务工作。建设内容包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均属于本项目监理范围。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协助委托人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整理形成会审纪要。
- 2、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准备，编制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复核放线及校核外引基准点等。
- 3、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

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4、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协助委托人及跟踪审计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并对其质量严格把关。

6、组织施工图交底，与委托人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并审核和确认设计变更。

7、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体措施，组织检查并监督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9、协调施工单位内部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现场有关争端，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10、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单位合同文件，审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1、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报告。

1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14、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15、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16、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3)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内容如下：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1熟悉施工图，组织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1.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1.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1.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1.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1.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

、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履行见证取样工作

1.7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各项工程材料及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样试验检测结果;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应会同承包人、供货人进行现场三方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及产品合格证书。

1.8在承包人自检基础上,按承包人自检比例的5%独立进行平行检测。

1.9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10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1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2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13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15履约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牵头组织,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相理规范》(GB/T 50319-2013)关标准,联合项目管理单位及相关专家开展,每季度对监理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评价。其中资料以城建档案馆接收为验收合格。

2、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2.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3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2.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2.5工程付款审核

2.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2.7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

2.8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3、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3.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4.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3.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4、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4.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4. 2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 3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5、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5. 1随工程同步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5.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5.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5. 4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6、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6.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6.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6.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6. 4组织、协调委托人、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7、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7.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7.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7. 3工程变更管理
 - 7. 4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8、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8.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8. 2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 8. 3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 8. 4定期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8. 5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8. 6协助处理及调查安全事故
 - 8. 7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8. 8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9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员进行修复
-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相关服务范围

本工程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1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不低于施工单位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奖项。

4. 规范、规程、标准

4.2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该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规范。
- 2、北京市现行最新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北京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
- 3、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
- 4、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施工说明），以及设计变更。
- 5、委托人和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协议

6.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5.2 人员管理

5.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

/

5.3 质量控制

5.3.5 质量控制的其他要求:

/

5.4 安全生产管理

5.4.7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要求:

/

5.5 工程进度管理

5.5.6 进度管理的其他要求:

/

5.6 造价管理

5.6.5 造价管理的其他要求:

/

5.7 合同管理

5.7.6 合同管理的其他要求:

/

5.8 信息管理

5.8.3 信息管理的其他要求:

/

5.9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管理要求:

/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6 其他资料

/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房山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2971716	无
1.1	人员费用	2629100	无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25000	无
1.3	其他投入费用	15905	无
1.4	利润	133500	$= (1.1+1.2+1.3) \times 5\%$
1.5	税金	168211	$= (1.1+1.2+1.3+1.4) \times 6\%$
2	相关服务报价	0	无
2.1	人员费用	0	无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0	无
2.3	其他投入费用	0	无
2.4	利润	0	$= (2.1+2.2+2.3) \times 5\%$
2.5	税金	0	$= (2.1+2.2+2.3+2.4) \times 6\%$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投标总价)	2971716	$= 1+2$

投标人: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盖个人CA电子印章)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清单 (表 2-1)

工程名称: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

序号	子项(姓名)	岗位	服务时间 (天)	单价 (元/人·日)	小计(元)	备注
1	孙寿山	总监理工程师	431	800	344800	无
2	高山	总监代表	431	700	301700	无
3	李金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31	500	215500	无
4	赵雄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31	500	215500	无
5	马雪静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暖)	431	500	215500	无
6	吕迎东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431	500	215500	无
7	时立涛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431	600	258600	无
8	张保国	造价工程师	431	600	258600	无
9	杨祯	组织协调工程师	431	500	215500	无
10	刘清生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431	500	215500	无
11	项振荣	资料信息管理工程师	431	400	172400	无
合计					2629100	无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其他投入费用报价清单 (表 2-3)

工程名称: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illegible]

(三) 相关服务费报价清单

相关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清单 (表 3-1)

工程名称: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

序号	子项 (姓名)	岗位	服务时间 (天)	单价 (元/人·日)	小计 (元)	备注
/	/	/		0	0	/
				李伟		
				李伟印		
				李伟		
合计					0	

相关服务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使用费报价清单 (表 3-2)

工程名称: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

序号	子项(名称)	规格、品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0	0	/
合计					0	



李伟



李伟

相关服务其他投入费用报价清单 (表 3-3)

工程名称: 房山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0	0	/
合计					0	



李伟



完

附件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1)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孙寿山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1005932	36年	20年
2	高山	总监代表	本科	工程师	机电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101972	11年	
3	李金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北京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BJ100645	32年	17年
4	赵雄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工民建	北京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BJ100644	30年	14年
5	马雪静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水暖)	本科	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工程	北京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BJ109361	9年	9年
6	吕迎东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本科	工程师	电气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	11027302	5年	5年
7	时立涛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9240366030/ 11023410	10年	10年

						公用工 程)			
8	张保 国	造价工 程师	本科	高级 工程 师	公路 与城 市道 路	注册造价 师、国家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房屋建 筑工程、 市政公用 工程)	建[造] 110611000179 53/11008032	33年	23年
9	杨祯	组织协 调工程 师	本科	工程 师	北京市专 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北京市专 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BJ100982	15年	15年
10	刘清 生	水土保 持监理 工程师	本科	工程 师	土建 施工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房屋建 筑工程/ 通信工 程)(水 利工程、 水土保持 工程)	11021183/241 0007265 李伟之印	21年	10年
11	项振 荣	资料信 息管理 工程师	专科	工程 师	工民 建	资料员证 书、北京 市专业监 理工程师 证书	京监培 ZLY00201874/ BJ110366	25年	12年

(5) 拟投入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拟投入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Topcon GTS-602	1台	完好
2	电子经纬仪	ET-02	1台	完好
3	精密水准仪	Na2+gpm3	1台	完好
4	回弹仪	HT225	2台	完好
5	不锈钢环刀 (配套)	200cm3	2套	完好
6	电子式填土密实度现场检测仪	200N、600N、1000N	1套	完好
7	电动脱模器	LQ-TJ50D	1台	完好
8	核子密度仪	SERIES3440	1台	完好
9	核子落球仪	100X200X300	3个	完好
10	硬保护层测定仪	HBP-84	1台	完好
11	弹性模量测定仪	ETY-II	1台	完好
12	焊缝质量现场测量仪	PZ-500	1台	完好
13	电子秤	3kg/0.5g	1台	完好
14	测厚规	0-10 120mm	1台	完好
15	拉力计	LK-5	1台	完好
16	砂浆抗渗仪	SS15	1台	完好
17	砂浆稠度仪	SK140	2台	完好
18	泥胶含砂量计	NA-1	1套	完好
19	水泥留样筒	020X25	6个	完好
20	水泥标准养护箱	HBV-40B	1台	完好
21	钢筋预应力测定仪	ZC-85-1	1台	完好
22	钢筋弯曲试验机	CWJ-8	1台	完好
23	钢筋锈蚀仪	PS-6	1台	完好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数显)	45X55X55	1台	完好
25	导热系数测定仪	DRP-4	1台	完好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S	1台	完好
27	电子天平	MP61001	1台	完好
28	量筒	100ml	1个	完好
29	陶瓷砖表面耐磨试验机	CYM-8	1台	完好
30	陶瓷砖综合测定仪	CZY-800	1台	完好
31	真空吸水率仪	CXK	1台	完好
32	表干时间测定仪	QSK4	1台	完好
33	超吸恒温水浴	501	1台	完好
34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双列四孔	1台	完好
35	电子天平	6kg/0.1g	1台	完好
36	高低温试验箱	GDW-100C	1台	完好
37	机械式测厚仪	0-10mm	1台	完好
38	抗穿孔性仪	QSK-17	1台	完好
39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LRY-35A	1台	完好
40	沥青针入度仪	LZ-35	1台	完好

41	钳式硬度机	W-20	1台	完好
42	砂浆抗渗仪	SJS-1.5	1台	完好
43	涂4粘度计	LND-1	1台	完好
44	涂膜涂布器	QTD	1台	完好
45	外径千分尺	0-25mm	1把	完好
46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50	1台	完好
47	洞流测厚仪	TT-240	1台	完好
48	下垂度试验器	QSX-08	1台	完好
49	橡胶硬度计	LX-A	1台	完好
50	旋转粘度计	NDJ-1C	1台	完好
51	延伸率仪	YSL-40	1台	完好
52	粘度计	QND-1	1台	完好
53	砂浆试模	70.7mm3	3套	完好
54	抗压试模	150mm3	3套	完好
55	三联抗压试模	100mm3	3套	完好
56	电子天平	JY10001	1台	完好
57	磅秤	100Kg	1台	完好
58	电动钢筋打印机	DB5-10-II型	1台	完好
59	钢筋反复弯曲试验机	GW-4	1台	完好
60	高强螺栓自动测试仪	AEC-5000	1台	完好
61	扭矩扳手	NB-400	1把	完好
62	扭矩扳手	NB-1200	1把	完好
63	数显显微硬度计	HVS-1000	1台	完好
64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300B	1台	完好
65	维氏硬度机	HV-50	1台	完好
66	机械秒表	506	1个	完好
67	石膏板厚度测定仪	BH-30	1台	完好
68	石膏板芯材与护面纸粘结试验仪	NJ-2	1台	完好
69	石膏板抗折试验机	TYE-6B	1台	完好
70	纸面石膏板棱边深度测定	XL-10	1台	完好
71	电工导管冲击试验机	XL-10	1台	完好
72	电工导管弯曲试验机	MZ2005	1台	完好
73	电工套管量规卡规	MZ2014	1把	完好
74	精密n尺	100-225	1把	完好
75	精密n尺	50-125	1把	完好
76	内径百分表	35-50	1把	完好
77	内径百分表	50-160	1把	完好
78	内径千分表	10-18mm	1把	完好
79	内径千分表	18-35mm	1把	完好
80	内径千分表	35-50mm	1把	完好
81	内径千分表	50-160mm	1把	完好
82	耐压绝缘测试仪	CY2663A	1台	完好
83	球压耐热试验装置	MZ2012	1台	完好
84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	XWY-300B	1台	完好
85	深度游标卡尺	0-300mm	1把	完好
86	湿度计	STD-1A	1台	完好

87	塑料管材管件耐压检测仪	GCJY-160	1台	完好
88	塑料管压力试验机	MZ2015	1台	完好
89	塑料洛氏硬度计	XHR-150	1台	完好
90	鱼灯耐候试验箱	SN-900B	1台	完好
91	氧指数测定仪	XYG-75	1台	完好
92	自动安平水准仪 (配套)	DSZ3、DSZ2	1台	完好
93	自动安平水准仪	AL-25	1台	完好
94	孔隙水压力计	CJY80	1台	完好
95	沉降仪	SWJ90	1台	完好
96	工程质量检验器		2台	完好
97	工具包		3套	完好
98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HCS-6	1台	完好
99	焊缝质量现场测试仪	PZ-500	1台	完好
100	地下管线探测仪	RD-4000	1台	完好
101	多功能强度检测仪	SHJ-40	1台	完好
102	钢卷尺 (皮尺)	5m/30m/50m	8把	完好
103	塞尺	JDC-1	4把	完好
104	千分表	0-1mm	2个	完好
105	自读靠尺	JZK02		完好
106	白度仪	WSB-2		完好
107	电导率仪	DDS-11A	1台	完好
108	反射率测定仪	Q84-H	1台	完好
109	刮板细度计	QXD-50	1台	完好
110	黑白格板	QZF	1台	完好
111	恒温恒湿标养箱	HWS-350B	1台	完好
112	目视比色箱	QSX	1台	完好
113	漆膜弹性试验器	QTX	1台	完好
114	漆膜电动附着力试验机	QFD	1台	完好
115	漆膜干燥时间试验器	QGS	1台	完好
116	涂层耐沾污性冲洗装置	/	1台	完好
117	冲击试验器	/	1台	完好
118	0.1HZ装置	/	1台	完好
119	涂膜铅笔划痕硬度仪	QHQ	1台	完好
120	洗刷性测定仪	QFS	1台	完好
121	线棒涂布器	XB	1台	完好
122	电子石英定时计	SDJ-A	1台	完好
123	门窗检测仪	XMCY-2421BP-KP	1台	完好
124	标准手提击实仪	STJ-III	1台	完好
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S	1台	完好
126	灌砂法容量测定仪	GRY-II	1台	完好
127	石灰土无侧限压力仪	VW-2B	1台	完好
128	数控电动击实仪	ZLJ-1	1台	完好
129	便携式VOC测试仪	PhoCheck 5000EX	1台	完好
130	测氯仪	RAD-7	1台	完好
131	低本底多道伽玛能谱仪	HD-2001	1台	完好
132	交直流两用大气采样器	GS-m	1台	完好

1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1台	完好
134	空盒气压表	YM3	1台	完好
135	离子计	868	1台	完好
136	气相色谱仪	GC102AF	1台	完好
137	数字流量计	AF-1000	1台	完好
138	数字皂膜流量计	GL-100	1台	完好
139	双路大气采样器	TL-2	1台	完好
140	温湿度检测仪	HM34	1台	完好
141	皂膜流量计	0-100ml/min	1台	完好
142	皂膜流量计	0-50ml/min	1台	完好
143	智能型环境模拟舱	ZN-A	1台	完好
144	超声波测试仪	ZBL-U510	1台	完好
145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ZBL-U510	1台	完好
146	钢筋扫描仪	Refometer4 (S+型)	1台	完好
147	钢筋锈蚀仪	CANIN	1台	完好
148	贯入式砂浆强度仪	STY800	1台	完好
149	混凝土钢筋检测仪	ZBL-R620	1台	完好
150	里氏硬度计	HLN-11A	1台	完好
151	裂缝测宽仪	DJC-2	1台	完好
152	楼板测厚仪	DJLC-A	1台	完好
153	楼板厚度检测仪	ZBL-T710	1台	完好
154	锚杆拉力计	SHJ-40	1台	完好
155	饰面砖粘结及混凝土强度检测	SHJ-40	1台	完好
156	通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ML 2124	1台	完好
157	原位压力机	SL80 型	1台	完好
158	数字兆欧表	3005A	1台	完好
159	10KV大功率高压兆欧表	M13200	1个	完好
160	万用表	指针式	3个	完好
161	摇表	500v	1个	完好
162	测试电笔	数定式	9个	完好
163	视频数字电平表	Vs-16	2个	完好
164	数字钳型电流表	Mg-28	2块	完好
165	钳式电流表	Fluke373	1块	完好
166	6类双向电缆测试仪	Dsp-4000	1个	完好
167	接地电阻测试仪	意大利HT2018	1台	完好
168	绝缘电阻测试仪	MODEL 3005	2台	完好
169	漏电开关测试仪	5406	1台	完好
170	开关参数测试仪	UT09E	1台	完好
171	直流电阻测试仪	VC6310B	1台	完好
172	回路电阻测试仪	ZC29B	1台	完好
173	直流高压发生器	/	1台	完好
174	插座故障检测器	beha	5个	完好
175	实验插头	报警显示器	1个	完好
176	信号场强仪	Ep-735	1台	完好
177	密度计	0.6-2.0	1台	完好
178	婆美计	0-70	1台	完好

179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S	1台	完好
180	高精度抗渗仪	ZKS-2A	1台	完好
181	超声波测厚仪	1073	1台	完好
182	超声探伤仪	CTS-22B	1台	完好
183	交直流磁粉探伤仪	CJZ-220E	1台	完好
184	数字超声探伤仪	CTS-3000	1台	完好
185	涂层测厚仪	2041	1台	完好
186	木材测湿仪	ST ?25	1个	完好
187	红外测湿仪	ST20	1把	完好
18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Multicheck2000	1台	完好
189	干湿温度计	J207-2	5个	完好
190	风速仪	TES-1330	1台	完好
191	多功能建筑工程检测器	Y南仪JZC-D 12件	3套	完好
192	工程质量检测器	中西 SHR68JZC2	3台	完好
193	质检组合工具箱	苏州JZC-D	3套	完好
194	响鼓锤	25g	5把	完好
195	饰面砖粘结度检测仪	SHJ-40	1个	完好
196	数位式噪音计	8928	3把	完好
197	双踪200MHZ示波器	菊李	完好	
199	多用电路板调试架	HIVISION	完好	
200	存储式逻辑笔	Memologic	6枚	完好
201	干漆膜测厚仪	DL668	2台	完好
202	测振仪	1901B	2台	完好
203	测温枪	DL333600	2台	完好
204	内卡钳	/	3个	完好
205	外卡钳	/	3个	完好
206	工程检测包	/	2套	完好
207	电脑	宏基、联想	5台	完好
208	笔记本电脑	联想	1台	完好
209	放大镜	/	1个	完好
210	望远镜	/	1个	完好
211	打印机	Hpl000	1台	完好
212	扫描仪	EPSON3490	1台	完好
213	复印机	东芝181	1台	完好
214	数码照相机	SONY	1个	完好
215	摩托罗拉(测程5KM)对讲机	GP68	4台	完好
216	项目管理软件	Microsoft Project2013	1套	完好
217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2013	1套	完好
218	预算造价软件	广联达	1套	完好
219	办公桌椅	/	10套	完好
220	文件柜	1850*900*390	5套	完好

